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05,494,163.63 元，2018 年股利分配 26,080,000.00,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1,727,528.79 元，2018 年可供分配利润 -259,846,634.84 元。

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本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8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均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查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认为：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及诚信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查了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各项预计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公司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表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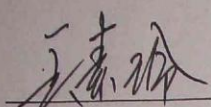
五、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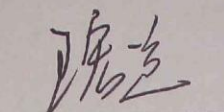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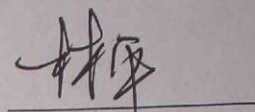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素玲



卫宏远



林平

2019年4月11日